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4-042号
债券简称:12广发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6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知照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0-37850968,37850975,37850973
传真:020-37850938
邮编:510623
联系人:米粒、黄袁逸、徐子露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4-技 02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梁荣明先生主持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开始,本公司会议室

4、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13,654,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90,280,000股的51.56%。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办公场所已搬到广东滨海新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第五十二条为:“公司住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6号,邮政编码524022。”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海大道313号,邮政编码524072。”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修订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拟定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13年本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829,338.03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256,825,954.41元,截至年度终了的法定盈余公积14,019,973.56元,截至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71,416,800.00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5,218,520.88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190,28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4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11,2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5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国际”)于2014年6月16日使用自筹资金955,322.92美元购买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3,801,805.56美元购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债券的主要情况
(一)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类型:有担保公司债(旗下所有全资子公司作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债券评级:穆迪评级 Caa1,标普评级 CCC+
4、票面利率:9.875%
5、债券到期日:2018年1月16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6、债券起息日:2014年6月19日
7、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955,322.92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5,878,770.65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69%。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类型:有担保公司债(旗下部份全资子公司作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债券评级:穆迪评级 B1,标普评级 B+
4、票面利率:8.750%
5、债券到期日:2018年10月30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6、债券起息日:2014年6月19日
7、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3,801,805.56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23,395,170.87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6%。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收益的实现。
2、违约风险: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不能履行相关义务,无法按期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出售债券时未能按当时合理的市场价格及时出售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正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投票系统: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98 广发投票 1 A股股东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二)表决方法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98 广发投票 1 A股股东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反对 1股
同意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A股收市后,持有广州发展A股(股票代码60009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539,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8亿元(含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并购借款及冠龙子公司借款),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及资产抵押(含存货、房产、地产及其他资产),冠龙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由母公司冠豪高新提供担保。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货物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接受货物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07)。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278,431,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08)。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654,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539,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临06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278,431,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钟仲平律师、马宏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Silevo 重大事项的公告

正常运行,可能导致的风险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标的债券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2. 公司将主动负责合理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理财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理财情况进行核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购买有担保公司债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购买有担保公司债,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 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3年10月29日,信威国际使用1,021,958.33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6,272,064.86元人民币)购买有担保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目前仍持有)
2. 2014年1月16日,公司使用54,000.00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点心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2月7日已赎回)
3. 2014年1月17日,1月21日,信威国际分别使用5,165,312.50美元、1,291,497.40美元(总计为6,456,809.90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39,416,242.05元人民币)购买有担保的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目前仍持有)
4. 2014年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使用69,000,000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点心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3月10日已赎回9,000,000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2014年4月22日已赎回60,000,000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
5. 2014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使用9,000,000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点心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目前仍持有)
6. 2014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60,000,000元人民币、1,800,000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点心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目前仍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的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仍持有的有担保公司债券(不含本次金额)累计为1,488,306.91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72%。
本公告《关于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7日、1月23日、2月19日、4月11日、5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2014-006、2014-016、2014-032、2013-038)。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4年6月17日下午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乐嘉明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订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相关机构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黄文辉、周友盟、乐嘉明、夏小华因属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另行通知。此议案审议考核办法须在《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其修订案(如有)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黄文辉、周友盟、乐嘉明、夏小华因属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送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力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变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

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待本次董事会授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公司在推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30日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黄文辉、周友盟、乐嘉明、夏小华因属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及视频方式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花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有关其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和2014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 上午9时30分
3.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26,177,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6,177,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5,607,201股,反对570,534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26,177,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6,177,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177,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177,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177,7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607,201股,反对570,534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405,619,6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西秦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2,661,252股,反对3,516,483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
11.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西秦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任远良律师、黄隽律师见证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5日和201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与补充通知,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时间和会议审议事项。
3.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8日9时30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曙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926,177,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经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7人,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个人股东持有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
2. 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大会列入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审议的事项获得合法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列席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清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符合《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之董事和记票员签署。会议记录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丘远良 黄隽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Silevo 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